

# 新乡学院关于进一步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的实施意见

院党字〔2016〕79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和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教发〔2015〕7号）等文件精神，围绕学校“789”战略行动计划和“三区一园一街”建设，进一步突出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深化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内涵建设，完善教学管理体制机制，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努力开创我校教学工作新局面，现结合学校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第二章 突出教学工作中心地位

**第二条** 牢固树立科学的高等教育发展观，稳定规模、优化结构、强化特色，注重创新，坚定不移走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厚德强能，开放创新，和谐发展”的办学理念，突出应用型人才培养。定期开展全校范围的教育思想观念大讨论，加深广大教职员对学校办学思想、发展定位和培养目标的认识与理解，并自觉转变为行动指南。学校一切工作要以人才培养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各部门要围绕教学中心认真履行职责，搞好保障服务，形成领导重视教学、政策倾斜教学、经费保障教学、科研促进教学、管理服务教学的良好氛围。

**第三条** 学校每两年召开一次本科教学工作会议。学校党委定期专题研究教学工作，校长办公会议研究教学工作常态化。完善教学例会制度，原则上每月召开1次教务工作协商会议。院（系、部）每学期召开不少于8次的教学工作专题会议，做到开学有计划、有方案，期中有落实、有检查，期末有总结、有评价。

**第四条** 各级领导要经常深入教学第一线，了解教学动态，倾听师生对教育教学工作及学校发展的意见和建议。校主要领导每学年至少1次、校主管领导每学期至少1次、教学单位的院长（主任）每学期至少2次，分别召开学生、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座谈会，了解教学运行状况，及时解决教学中的突出问题。主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学时，其他校党政领导听课不少于2学时；各教学单位主管教学的副院长（主任）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学时，其他正副职人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学时，听课要有评价、有反馈，并对共性问题组织研讨。

**第五条** 保证教学经费的增长高于学校事业性经费的增长比例，新增教学经费优先投入教学，新增教学拨款优先投入实践教学。建立并完善教学经费使用监督机制和绩效考评制度，提高教学经费使用效益。进一步加大校级本科教学项目建设的资金投入，继续给予省部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和教研教改项目资助。加大对教学成果的奖励力度，对教学成果的奖励不低于或等同于同等科研成果奖励。

### 第三章 深化教学改革

**第六条** 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育人理念，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探索人才培养特色。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的指导意见，立体构筑“知识、能力、素质”三维育人体系，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彰显特色，为社会培养“专业知识好、实践能力强、基本素质高、上手快”的高级应用型人才。

**第七条** 全面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优化课程结构，深化实践教学环节。积极探索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有效途径，努力构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与人才需求的、具有新乡学院特色的教书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四育人”人才培养体系，培育实践育人特色。全面推进学分制改革，将学分制改革作为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重要举措。

**第八条** 全面实施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方案，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坚持以人为本、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实效性。制定教学质量测评体系，完善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加强实践教学，提供制度、条件和环境保障，完善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的长效机制。推进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实现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

**第九条** 积极开展教改研究工作，着重在实践教学、学分制改革、创新创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提升教师教学质量和完善学生学习成效评价体系等方面深入探索。继续推进和完善思想政治理论课、大学计算机基础、大学体育等课程教学改革，做到因材施教，尊重学生的自主选择。加大课堂教育改革力度，倡导慕课、对分课堂等课堂教学形式。创新教育教学方法，倡导互动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案例式教学方法。改革课程考核方式，将教学的全过程

课程考核范畴,根据课程性质、教学特点、学生学习情况等,采用多元化的考核方式,注重学习过程考查和学生能力评价。

**第十条** 更新实践教学内容,优化实践教学环节,完善基础性、综合性、创新性三个层次相结合的实践教学体系,根据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分类制订实践教学标准。列入人才培养方案的各个实践教学环节累计学分(学时),文科类专业一般不少于总学分(学时)的30%,理科类专业一般不少于总学分(学时)的35%,工科类专业一般不少于总学分(学时)的40%。

**第十一条** 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贯彻落实实践育人的思想。进一步加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和学科竞赛专项经费投入力度,支持学生参加国内外各类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训练活动,力争在各类高水平学科竞赛中取得好成绩。积极鼓励、引导和组织开展有利于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社会实践活动。

#### 第四章 加强教学基本建设

**第十二条** 围绕区域主导产业、特色产业、地方文化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努力推进学校综合改革推进工程、应用型学科专业建设工程、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工程、“双师双能型”师资队伍建设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点建设工程、国际交流与合作推进工程、校园基础能力提升工程七大工程,积极培育经济管理类、机械电子类、生物与新医药类、化工与材料类、土木建筑类、信息技术类、文化艺术类、教师教育类八大专业集群,努力建设生物与新医药及食品协同创新平台、新能源电池及电动车协同创新平台、特色装备制造协同创新平台、化学化工与材料协同创新平台、土木建筑与材料协同创新平台、电子信息技术与互联网+协同创新平台、现代服务经济与管理协同创新平台、文化创意与设计协同创新平台、基础教育研究与实践协同创新平台九大协同创新平台。

**第十三条** 坚持社会需求导向,按照“优化增量,调整存量”的原则,合理调整学科专业结构,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学科专业体系。以专业建设为核心,以学科建设为支撑,推动各专业完善设施条件,创新体制机制。深入一线调研产业、行业人才需求状况及其能力素质要求,明晰和确立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要求,并以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能力要求为统领,与用人单位等协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逐步建设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学科专业。

**第十四条** 加强各类精品资源共享课程、数字化网络课程和国家精品视频公



开课建设,完善数字化课程网络平台建设,推动优质课程资源共享。加快实现教学大纲、习题、作业、实验、教学文件以及参考资料等教学资源上网开放,并加强网上答疑和网上互动。积极支持和鼓励编写反映学校办学特色、专业特色、课程建设成就和教学科研水平的应用型教材。建立健全教材选用、建设、评价等相关制度,加强教材质量评价,确保自编教材和选用教材的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

**第十五条** 加强实验室、实训基地和校外实习基地建设,积极与行业企业合作共建共享实习实训基地,改善实践教学条件。加大实践教学条件建设经费投入力度,积极组织申报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提升学校实验室建设水平。加强和规范校内开放实验室建设,为学生系统地进行综合性、创新性实验训练提供开放平台。引导和鼓励教师积极引进或开发各类虚拟、仿真实验(实训)教学软件或平台。

**第十六条** 完善教研室、教学团队等基层教学组织,坚持集体备课,加强教学重点难点问题的研究。对青年教师实行导师助教制,实行新开课、开新课试讲制度。加强对教研室活动的组织与管理,建立一支教学经验丰富、熟悉教学管理工作责任心强、责任心强的教研室主任队伍,各教研室在交流教学经验、研究教学方法、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开展相互听课评课等方面,就一个主题每月开展2次集体教研活动,充分发挥和调动教师的教学积极性,提高教师教学水平。

**第十七条** 实施教师培养培训工程,加大“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力度,有计划地选派教师到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进行实践锻炼和顶岗工作,要求工科专业聘用文科专业相关课程的教师,应有在工厂、企事业单位实践锻炼的经历。遴选热爱学生、教学效果好的优秀青年教师作为重点培养对象,在教改立项、职称评聘、出国进修、评优评先等方面,采取倾斜措施予以扶持。

**第十八条** 制定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加强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健全师德考评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绩效考核、聘用和职称评审的首要内容。在教师培训特别是新教师岗前培训中,强化师德教育特别是学术规范教育。完善学校科研学术规范制度,严肃查处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九条** 加强学风建设,要正确处理好学生“自主学习”与教师“有效管理”的关系。要继续加强对学生学习全过程的管理,通过有效管理增强学生自律意识和纪律观念。因材施教,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和特点进行分层教学和分类指导。

全和完善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育人体系，全面实施“创新引飞”工程和“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全力推进我校“三区一园一街”人才培养和创新创业基地建设，为大学生创新创业提供空间和经费支持。

## 第五章 完善教学管理体制

**第二十条** 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需要作为衡量人才培养水平的根本标准。建立健全符合学校实际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体系，落实文化知识学习和思想品德修养、创新思维和社会实践、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紧密结合的人才培养要求。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管理、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实习基地建设各环节的质量标准和各专业毕业标准。

**第二十一条** 按照新乡学院教学质量建设的系统标准，加强对课堂教学、实验、实习、实训、毕业论文（设计）、考核等各主要教学环节的检查 and 监控。建立学校、院（系、部）、教研室三级管理、分工负责、协同监控的质量监控组织系统，充分发挥教研室在教学质量监控中的实体性、基础性功能。完善教学信息搜集系统，制定实施管理干部听课、教学督导、教师听课、学生教学信息员等制度，构建由教务处教学检查、干部听课、教学督导、教师听课、专项评估、学生教学信息反馈、用人单位反馈和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等组成的多样化、多渠道的教学信息收集系统。完善反馈调控系统，构建会议反馈、网站反馈、个别反馈等形式多维反馈机制，将有关信息反馈给执行和操作层，有效调控教学工作并改进提高。

**第二十二条** 开展“讲坛新秀”、“青年骨干教师”、“教学名师”、课堂教学大赛、教学效果考评等评选活动，表彰在本科教学一线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提高教师对本科教学工作的认同感和荣誉感。实行“教学工作一票否决制”，明确不同类型教师的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制定聘用、考核、晋升、奖惩办法。改革薪酬分配办法，提高绩效奖励，分配政策向高水平、高贡献教师倾斜，探索以教学工作量和教学效果为导向的分配办法。

**第二十三条** 完善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围绕应用型人才培养，构建多元学业评价体系，针对“知识、能力、素质”分别设置评价标准，全面评定育人效果。建立形成性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评价体系，充分发挥行业企业对教育教学工作的主体评价作用，如：产品发明、工艺改造、技术革新、创新设计等，使评价结果更为客观。实行“毕业证+”制度，鼓励学生获取更多的行业职业认证证书。按“合

格、优秀、卓越”分层设置毕业生评定格次，激发学生学习的能动性。

**第二十四条** 建立健全以院（系、部）教学工作评估为主要内容的自我评估制度，强化院（系、部）质量保障的主体意识，促进教学管理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意见由学校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新乡学院关于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的实施意见》（院党字〔2013〕28号）同时废止。

2016年7月2

质  
具  
高  
应

深  
人  
才

的  
财